

**2024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长
安区农业综合执法项目-智能化软件综合执
法指挥平台）**

合同书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供应商（乙方）：西安宣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YZB-2025-05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项目-智能化软件综合执法指挥平台）**；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 522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待该项目验收通过且项目款到达单位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付款账户名称：西安宣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370002870920010120

五、交货期：30 天

服务期限：三年。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项目实施清单详情见附件)

西安宣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按需求完成所有功能模块开发及部署，后期模块功能有调整的，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确保软件平台能正常使用且数据准确无误。

1、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悉整个系统。负责并承担和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支持项目的运行，包括远程指导、电话指导等解决日常售后服务问题，必要时提供现场驻点服务，确保使用数据保密、安全。保留与省市县及第三方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对接的数据接口，并能保证后期数据正常对接。

七、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软硬件质保 36 个月,并免费提供 36 个月售后运维服务以及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12 小时(早上 8 点 00 分至晚上 8 点 00 分)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甲方解决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系统操作疑问、辖下站点断数故障研判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乙方所提供软硬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乙方所提供的硬件是国产产品,且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2、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予以采纳;

3、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检测,秉公办事,检测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4、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5、供应商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误、供应商作出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工作未通过采购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7、如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供应商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拒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争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保密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中标单位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的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4月1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 522 号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522 号

供应商：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

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一区

1609

邮政编码：7101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欢 (签字)

的代理人：康梦莉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枫林 绿
洲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28709200101207

电话：85622881

电话：1959151287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13381345@qq.com

附件：2024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项目-智能化软件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实施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农业综合大数据	1、支持可视化数据展示。以平台内所产生的数据为基础，通过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图标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展示区域内各维度数据分析结果。 2、支持对农资门店等系统数据进行监管，查询展示各经营户的列表，查看进货记录、退货记录、销售记录、销售退货当前库存量等信息。支持对农资门店投入品电子台账数据进行分析；根据使用情况，提醒执法人员可能存在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完善的情况的经营门店。 3、支持分类管理市场主体，包括：生产类、销售类、使用类、运输量、其他类等类型，再根据具体从事的工作详细划分。支持系统详细记录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专用章法人/负责人、地址、联系方式、坐标、门头照片、企业资质等，执法对象等基本信息，并支持与移动执法系统相关联。 4、知识库。支持录入、增减农业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	1	套
2	农业执法监管模块	1、执法人员管理：在系统中录入执法人员相关信息，并为每个执法人员分配账号及权限，执法人员与相关执法设备进行绑定，通过执法仪记录执法人员的位置信息，在系统中以地图形式展示执法人员的点位信息，点击点位可以展示对应点位的执法情况（执法对象、执法结果、现场图片等）。 2、对执法内容的管理和对执法结果的管理。其中对执法内容的管理：支持针对执法检查的市场主体不同，设置对应的检查项，检查项在平台后端可修改编辑，便于在填写执法检查内容及执法检查结果时更加的便捷，支持根据业务规定随时调整，相关内容，及违反相关规定后的依据、及处理办法；对执法结果的管理：支持针对执法检查详细记录检查内容，包括检查市场主体信息、检查内容、执法人员、现场资料等进行登记，针对检查	1	套

	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责令整改、当场处罚、立案办理等。 3、投诉举报管理，包括投诉举报登记和处理。支持针对投诉举报进行信息登记，填写投诉举报案件信息、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事件时进行登记。 投诉举报处理，支持平台指定投诉举报处理人，任务下发至移动执法终端，并记录对应的工作过程及结果，最终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形成处理文书，可归档打印。 4、执法办案管理，包括执法办案流程管理和执法办案文书模板。执法办案流程管理中，简易程序：支持查看以往做过的简易程序，编辑、修改、删除简易程序，查看当场处罚决定书。新增时，简易程序、案号自动生成、点击选择当事人信息或直接添加、编辑当事人信息，系统预置违反法规，可直接点选，违法事实可灵活存储模板和选择导入，处罚依据及内容选择违反法规后，自动带入。简易程序可一键转到普通程序进行进一步立案调查。可通过日期、案件名称条件智能检索。普通程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执法办案流程进行系统设计，一般程序案件包括移送、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告知、处罚、结案等主要节点，每个节点的数据的流转，节点审核人设置等。查看以往做过的一般程序案件信息，编辑、修改、删除一般程序，查看一般程序所有相关的文书内容。新增一般程序，案号自动生成、点击选择当事人信息或直接添加、编辑当事人信息，违法产品信息可通过数据检索选择录入，也可以手动录入，选择录入执法人员人员，执法证号自动带入。通过系统预置的违法行为选择录入案由，更具规则自动生成案号名称，违法事实与处罚内容。对案件里的文书，可自由修改、编辑、删除、新增。 执法办案模版：支持执法文书预制，包括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支持系统预置简易程序模版内容，并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创建模板，样式及内容，一键复制文书模板。一般程序：支持系统预置农业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模板内容，并可以对已送、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告知、处罚、结案、立卷等每个大类下边的每一个小类自定义新增文书模板，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线设计文书模板的样式、内容，并对开展一般程序案件里需要审批的文书。	
--	---	--

		5、农业投入品监管。投入品监管系统，支持将农资门店系统数据通过接口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针对各门店的经营电子台账进行监管，对农资门店投入品电子台账数据进行分析，做到精准监管；可根据使用情况，提醒执法人员哪些经营门店可能存在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完善的情况，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等行政指导，做到规范、科学、合理的销售投入品。 农资门店电子台账监管，支持通过查询展示该地区各经营户的列表，点击台账记录，可查看进货记录、退货记录、销售记录、销售退货当前库存量等信息。 6、支持种植、养殖、屠宰、渔业等其他分类监管信息的后期录入。		
3	现场指挥系统	现场指挥系统由指挥展示系统、视频通讯系统、远程指挥系统三部分组成，其中指挥展示系统，支持以农业执法大队大屏为基础，显示现场指挥所需要的各种图像、视频、语音等信息； 视频通讯系统，支持采用移动执法仪作为终端，进行数据传输，实现指挥中心与执法现场的通信联络，并将现场的视频、语音画面实时传输到指挥中心；远程指挥系统，支持，指挥中心向下级发布执法任务，在线指导人员现场执法，实现上下级联动处理执法工作。 1、队伍管理。该模块支持根据每次活动建立不同的人员分组。 2、执法设备管理主要用于执法记录仪的管理，包括记录仪的基本信息、编号、所属单位、部门等信息进行管理，同时支持根据每次执法活动的情况将执法记录仪与执法队伍进行绑定，实现与执法小组的关联。 3、监督管理。支持对执法人员执法轨迹的记录，实时显示执法人员所在位置，通过地理信息科技息上进行展示，达到对执法人员执法的监督管理。 4、指挥室建设。支持通过指挥室展示执法队伍的执法轨迹、所在专位置；连线执法队伍、执法人员；现场实时画面、语音等播放、关闭等功能，用于指挥小组人员指挥执法。 5、在线指挥执法。支持指挥小组人员可连线现场执法小组，通过远程视频、语音等方式进行执法任务的下达，执法人员根据命令进行执法活动的开展，并对指挥小组人员反馈执法结果，实现联动执法。	1	套

		6、指挥数据分析。支持针对指挥执法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执法人员监督数据、执法检查数据、远程指挥时长、执法效率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通过图形、图像、报表等形式进行分析。 7、对讲。支持多个执法记录仪间相互对讲。		
4	农业执法app	支持执法人员通过手持终端现场执法，实现信息查询、执法检查、现场检疫文书的制作及打印、数据的分析汇总，未现场执法办案提供一站式规范化流程指引，主要功能有： 1、现场实时数据查询：支持基于业务分类的关联查询、支持模糊查询。可对监管对象基本信息、许可证信息、执法人员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巡检信息、抽检信息、行政处罚等信息查询。 2、现场执法检查：支持移动执法终端提供的检查、现场执法等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监管对象设置相应检查内容，平台建立以检查事项列表为核心的履职清单，实现执法检查自动记录过程和要素；支持从违法行为库选择相关违法行为，并自动关联违法法规、处罚依据；可自动生成检查记录表，并自动上传到服务器，实现移动实时信息采集功能及执法过程可追溯管理。 3、现场证据获取：支持执法人员通过拍照、摄像、定位等功能进行现场取证数据的动态获取，并实时上报后台的数据服务器，可以及时现场锁定证据，并为以后行政处罚提供依据。 4、现场执法文书打印：支持执法人员利用执法设备现场进行办案，提取和登记采集数据，并直接进行蓝牙传输，执法文书电子签章和打印，提高执法人员的现场办案效率。 5、现场法律与业务知识关联：支持现场执法人员利用远程服务器储存的丰富的法律和业务知识库信息，通过知识结构快速定位所需的知识条文，自由裁量权信息，为执法人员提供便捷的法律信息援助。 6、支持通过移动端随时查询平台数据的业务数据分析、报表，随时掌握平台业务动态等。 7、支持移动端可完成平台指定的投诉举报任务。 8、支持移动端可以现场完成市场主体的添加与修改。	1	套
5	农资管家	农资销售系统支持通过线上区域电商平台和线下实体店店铺，将农资生产厂家、经销商、零售商、购买者的交	1	套

进销存系统	易信息和农资流通信息汇总记录。系统适用于农药、兽药、肥料、种子、饲料、动物诊疗渔业等店铺的管理。同时，为政府监管、农药追溯销售、商品信息查询、农资大数据等提供信息服务和大数据沉淀。 1、商品管理：商品管理模块支持进行系统内商品的新增、删除、上下架、编辑、二维码更新、商品分类、品牌、多计量单位的设置以及商品处方的预置。二维码商品可直接扫码入库，无二维码直接输入登记证号入库，自动调用中国农药信息网国家数据库信息，实现商品名称、有效成分、生产企业等信息自动填充，无需手动输入。 2、商品处方：处方是指由特定作物病症，提前将商品组合在一起，销售时，只需要对应病症选中对应处方即可显示所需商品 3、采购管理：支持在采购管理模块下，进行商品采购入库、采购退货以及相关采购信息的报表统计。支持在采购单列表模块下，查看到系统中所有的采购单信息，包含单据的生成日期、供应商信息、采购金额及付款状态等。在搜索栏中通过 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订单状态、付款状态及单据日期进行采购单的精确筛选检索。采购单入库单分列表展示。 4、批发销售：支持批发销售模块进行批发及退货操作。支持箱件等大包装商品的销售，贴合农资经销商的实际操作需求。同时支持多种付款方式，如全款、部分付款及赊欠款，贴合行业的实际情况。支持销售单打印及导出。 5、财务管理：支持财务管理模块下，进行相关财务单据的添加，以及财务报表的查看。 资金流水：支持资金流水模块下，完整的呈现该经营者的全部资金流水。支持财务人员根据该报表进行日常对账、经营情况的分析等。 支持资金流水报表根据记账时间、产生流水的单据类型、收支项目、结算账户及支付方式进行精确查询。 6、台账记录：支持电子台账模块中，查看经营着的所有进货、销售、退货、使用指导等管理。本台账模块所有表单格式均与国家农药台账要求完全吻合，且所有台账根据经营者日常操作自动生成，并上传至监管平台。		
-------	---	--	--

		7、投入品零售：支持在零售时，可以新增会员、商品销售、商品退货等零售相关操作。使用简便、功能完善，非常适合零售商日常使用，实现超市销售模式。同时支持临时性无网销售，数据实时保存，避免突然断网就无法经营的尴尬局面，切实维护经营者利益。 8、会员管理：对店铺会员进行管理，可以完成店铺会员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6	执法箱及配套设备	农业综合执法箱 农业综合执法箱：内置 A4 彩色无线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笔记本电脑 打印机（品牌：爱普生(EPSON)WF-110）：（打印分辨率：760x1440 dpi,墨滴尺寸 1.5 微微升,打印速度:黑白 7ipm,彩色 4ipm，支持 USB 供电） 笔记本电脑：（联想 Thinkbook 14 R7-7730U） 内存 16G，硬盘容量 512G 屏幕尺寸 14.1 英寸； 执法记录仪：（品牌：忆志科技 型号：DSJ-ESTF7A1） 分辨率 1080p，存储 64G，视频编码：支持 H.265 编码 执法箱：合金箱体，根据实际采购物品定制。	8	套
7	LCD 大屏（海康 DS-D5A86 FB/B）	LCD 大屏 彩屏、超高清 4K、智能交互会议(国内标配)，可投屏、usb 相机、蓝牙遥控器。 显示尺寸 86 inch LED 背光源 像素间距 0.164(H) × 0.493(V) mm 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 @60 Hz 亮度 350 cd/m² 色深度 10 bit 对比度 3000: 1 (Typ.) 响应时间 6 ms 刷新率 60 Hz 内存 3 GB 触控响应速度：≤ 10 ms 功耗：≤450 W 待机功耗：≤0.5 W	1	套
8	视频监控摄像头（萤石云 C6C）	视频监控摄像头（萤石云 C6C） 像素 800 万 存储编码：H.265 存储内存 64G 重量 288g 红外照射距离 10 米	20	台

	石云 C6C)			
--	------------	--	--	--

